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2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illegible]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409,263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使用自有短期闲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14.04)选举黄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基、殷淑霞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3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高烈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选举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烈董事长、申强董事、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高烈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张淑梅独立董事、曹爱民副董事长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贵梅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高烈董事长三人组成,张贵梅女士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张淑梅独立董事、黄兴华董事三人组成,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梅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8、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9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陈俏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陈俏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未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0、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况。

11、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况。

12.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63,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3,363,2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19-02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青旅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20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

至2019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预计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中青旅鲲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8.01,8.02,8.03,8.04),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19/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传 真:010-58158708

6、联系人:李岚、涂伟伟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与中青旅鲲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3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维和、戴晓峻、周兆惠、董庆慈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子俊

传真:0574-8622132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609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9年5月16日

6、利息: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02%(年化)

7、存款期限:181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70,328.77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10,000.00	3.57	1,770,328.7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2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经理业务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19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即议案1.00-1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经理业务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19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上午9点至下午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2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经理业务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19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帐户号